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济南星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世程诉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星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3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世程借款本金42757元及利息（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1.7%计算）。二、驳回原告王世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王世程负担153元，由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97元（已由原告代垫，被告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公告费200元及原告为送达本判决书实际支付的公告费用，由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缴纳，被告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